

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持續推動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及鼓勵電動自行車採用一致規格之電池，配合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九日公告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電池審驗規範之用語及實施期程，提升國民購買及使用新購電動自行車之意願，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及提高生活品質目的，爰修正「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九日公告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電池審驗規範，延長補助期間及提前採用共通規格電池之電動自行車增加補助之期間，採用共通規格電池增加補助金額新臺幣三千元，並配合調整應採用共通規格電池始予補助之期間及明定補助金額，以利電動自行車使用之普及。此外，為配合推動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增訂加入該系統成為前二千五百名會員之電池交換費用，補助金額每人最高新臺幣五千元。(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配合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電池審驗規範之「共通規格」用語，將「共同規格」名詞修正為「共通規格」。(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條)。

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p> <p>國內製造廠或國外原廠代理商所生產或進口之電動自行車，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採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共通規格之電池，每一輛車增加補助新臺幣三千元。</p> <p>新購電動自行車採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共通規格之電池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加入依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補助設置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成為會員者，以前二千五百名為限，每人補助最高新臺幣五千元之電池交換費用。</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國內製造廠或國外原廠代理商所生產或進口之電動自行車，應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共通規格電池，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驗證方式，於電池交換站進行驗證確認可電池交換，始予</p>	<p>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國內製造廠或國外原廠代理商所生產或進口之電動自行車，如提前採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共同規格之電池，每一輛車增加補助新臺幣<u>五百</u>元。</p> <p>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國內製造廠或國外原廠代理商所生產或進口之電動自行車，需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共同規格之電池，始予以補助。</p>	<p>一、配合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電池審驗規範公告生效日，延長補助期間及提前採用公告規格電池增加補助之期間，並將「共同規格」名詞修正為「共通規格」，俾與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九日公告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電池審驗規範之體例用語一致。另考量公告規格電池成本較高，增加補助金額每輛新臺幣三千元，以鼓勵業者提前採用並加速電動車輛之普及。</p> <p>二、為配合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之推動，增訂新購符合共通規格電池之電動自行車使用者，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成為該系統前二千五百名會員，依加入電池交換系統成為會員之先後定之，補助每人最高新臺幣五千元之電池交換費用。此補助金額由電池交換系統營運廠商先行墊付，再依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三、因第三項新增，原第三項項次遞移為第四項。配合電動自行車提前採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共通規格電池之增加補助期間延長，調整應採用</p>

<p>補助，每輛車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共通規格電池始予補助之期間，並明定補助金額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若有不實造假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p> <p>前項不實造假情事，如係電動自行車國內製造廠、國外原廠代理商所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該廠牌電動自行車之補助資格；如係國內製造廠或國外原廠代理商所屬經銷商所為者，經要求改善仍不改善或累計達三次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該廠牌電動自行車之補助資格。</p> <p>電動自行車國內製造廠或國外原廠代理商對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u>共通</u>規格電池遴選作業應予以配合，經要求配合仍未配合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該廠牌電動自行車之補助資格。</p>	<p>第十條 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若有不實造假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p> <p>前項不實造假情事，如係電動自行車國內製造廠、國外原廠代理商所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該廠牌電動自行車之補助資格；如係國內製造廠或國外原廠代理商所屬經銷商所為者，經要求改善仍不改善或累計達三次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該廠牌電動自行車之補助資格。</p> <p>電動自行車國內製造廠或國外原廠代理商對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u>共同</u>規格電池遴選作業應予以配合，經要求配合仍未配合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該廠牌電動自行車之補助資格。</p>	<p>將「共同規格」名詞修正為「共通規格」，俾與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九日公告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電池審驗規範之體例用語一致。</p>